
目 錄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6 月）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
員秋山、張委員德銘所提：海
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少將
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工務長
王鐘輝、洪文仙、供應處前上
校處長李方正、供應處採購科
前中校科長徐琳、工程處塢工
場前中校主任王家利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三) …………… 5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函釋：有關因案判決確
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
權，如何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等
相關規定案…………… 19

專 論

- 一、監察院 94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報
告－紐西蘭監察制度之運作
（二）…………… 21

*****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6 月）相關業 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申報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5 年 6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21,756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計 7,778 件，合計 29,534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29,490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17,367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0,036 件，各機關復函 6,495 件，合計 16,531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

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16,502 件，但其中 9,132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633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51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51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2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04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2 月

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971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3,75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3,137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44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41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606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603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27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16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3,025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2,120 件，合計 5,145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1 件，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2,050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261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十三)廉政業務：計有廉政業務 631 件（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之待審議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件等），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均無法完成作業及處分。

(十四)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38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五)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120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

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 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29534	21756	2606	27	5145	29490	17367	9132	633	51	304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20120	16061	1878	14	2167	19534	11614	7033	425	35	272
95 年 1 月	965	937	23	5	0	952	627	307	18	1	5
95 年 2 月	2424	743	12	1	1668	2907	503	265	24	0	5
95 年 3 月	1221	1161	60	0	0	1200	822	388	67	3	9
95 年 4 月	1431	889	149	4	389	1493	661	354	32	3	4
95 年 5 月	1905	972	308	1	624	1757	2379	405	35	4	5
95 年 6 月	1468	993	176	2	297	1647	761	380	32	5	4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 月 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審計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 計	971	3137	41	604	19	2051	261	2	38	3	120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7	1796	28	461	16	364	176	2	29	3	97
95 年 1 月	20	222	0	23	1	0	24	0	0	0	6
95 年 2 月	10	170	4	17	0	0	5	0	0	0	3
95 年 3 月	24	298	3	14	1	0	12	0	2	0	1
95 年 4 月	16	215	3	19	0	0	11	0	1	0	3
95 年 5 月	16	180	2	17	0	1687	20	0	3	0	5
95 年 6 月	8	256	1	53	1	0	13	0	3	0	5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包括申報資料查詢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包括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政治獻金申報包括政治獻金查核及調查之待審議案、會計報告書之後續查核事宜等。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張委員德銘所提：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工務長王鐘輝、洪文仙、供應處前上校處長李方正、供應處採購科前中校科長徐琳、工程處塢工場前中校主任王家利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三)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各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核閱意見：

壹、被付懲戒人鄧崇樸部分：

一、「90 年 3 月 6 日始佈達為指揮官，第 11 項工程非屬任內案件」乙節：

查鄧崇樸任職文令日期為 90 年 3 月 1 日，同年月 6 日佈達報到，二(8)日後第 11 項工程即辦理驗收作業，惟辦理驗收時未依規定(如申辯人徐琳所提申辯書證物六「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 200 條第 4 項：「履約督導之結果，應製作紀錄並詳實記載承商之履約狀況及是否有違約事實，…俾作為後續履約改進及驗收之參考。」)彙整相關監工文件，而於驗收後該等文件如陳核完畢；該員已於本項工程驗收前到職，難謂全無疏失。

二、「第 12、13 項工程外包工程之詢訪價、開標過程及第 13 項工程合約未送艦方等情」乙節：

案經審計部及檢調單位查察結果，廠商圍標事實甚為明確，辦理詢訪價又洽前揭圍標廠商詢訪；另 91 年 8 月 7

日本防約詢左支部相關人員時，前指揮官周薛萍少將亦坦承：「工程合約未送艦方，我們承認疏失。」彈劾案文內皆已敘述綦明，足認該員督導所屬執行業務確有疏失，況海軍亦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有案。

貳、被付懲戒人王鐘輝部分：

一、「左支部工務長之法定任職日為 89 年 8 月 29 日，僅任職 2 個月(迄 10 月 16 日)，第 5 至第 8 項工程遺失部分均未參與」乙節：

依海軍提報資料(如彈劾案文附件七)，王鐘輝實際到任日為 90 年 8 月 16 日；查第 7 項工程 89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及 8 月 30 日等之監工日誌均未陳核，且廢棄物管制卡並未登錄廢棄物之重量，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惟任職工務長期間不長，所涉疏失尚屬輕微。

二、「第 13 項工程疏失部分」乙節：

查第 13 項工程之週報表皆由王鐘輝核批，其 90 年 8 月 9 日至 15 日、16 日至 22 日及 23 日至 29 日之週報表，皆於驗收後 54 日始由王員批閱，且未批示任何檢討改進意見；另據申辯人洪文仙所提申辯書附證六顯示，王員亦參與第 12 項工程之驗收作業，該項工程 90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 40 日始批閱，顯未落實監工紀錄之管考。

參、被付懲戒人洪文仙部分：

一、「第 13 項工程監工文件延誤審閱」乙節：

第 13 項工程早於 90 年 8 月 29 日完工，然同年 8 月 9 日至 15 日、16 日至 22 日及 23 日至 29 日之週報表，竟

延至同年 10 月 18 日陳核，並於驗收後 54 日始批閱，監工紀錄之管考洵有疏失。

二、「第 13 項工程合約未送艦方等情」乙節：詳見前述，不再贅述。

三、「承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並填註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工日誌於事後補填註及延誤陳核等情」乙節：

查工務長承廠長（指揮官）之命，督導計畫處、工程處、潛修工程處、供應處、品鑑處等單位業務之執行，為廠長之工務幕僚長，然申辯人任工務長期間，卻發生諸多工程違失，彈劾案文內已敘述綦明，況海軍亦予該員「申誡乙次」之處分有案。

肆、被付懲戒人李方正、徐琳部分：查供應處及所屬採購科，主要負責督導及辦理本案委商施修工程計畫審查、招標訂約、履約督導、交貨驗收及結案等作業，申辯人分別於本案第 1 至第 13 項工程施工前段及第 9 至第 13 項工程期間任該處處長及該科科長，然卻發生諸多工程違失，顯見工程積弊已深，彈劾案文內已敘述綦明，申辯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伍、被付懲戒人王家利部分：查工程處塢工場主任須負責所屬人員（本案監工）之管理、訓練、督導與考核，並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及工作紀錄與報表之填報，然申辯人執行本案第 1 至第 12 項工程之監造作業，未盡督導執行監工等任務之遂行，致發生諸多工程違失及所屬監工貪贓枉法等情事，實難辭違失之咎。

陸、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李方正、徐琳、王家利等 6

員於任職左支部期間，對本案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怠忽職責，漠視相關法規及合約之規定，對所屬監督不周或執行不力，且該部為海軍船艦專業之後勤維修單位，卻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顯示工程執行及人員管理積弊已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鄧崇樸係海軍左營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左支部）前指揮官（任期自 90 年 3 月 1 日至 91 年 1 月 1 日，到職日為 90 年 3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王鐘輝係該部前工務長（任期自 89 年 8 月 5 日至 89 年 10 月 16 日，到職日為 89 年 8 月 29 日）、前副指揮官（任期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1 月 1 日），被付懲戒人洪文仙係該部前工務長（任期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5 月 1 日，90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5 月 24 日支援海軍遠航訓練，90 年 5 月 26 日至 90 年 8 月 16 日代理旗津營區副指揮官，到職日為 90 年 8 月 10 日），被付懲戒人李方正為該部前供應處長（任期自 88 年 6 月 16 日至 91 年 8 月 16 日），被付懲戒人徐琳為該部前供應處採購科科長（任期自 89 年 7 月 1 日至 90 年 8 月 16 日，到職日為 89 年 9 月 8 日），被付懲戒人王家利為該部前工程處塢工場主任（任期自 88 年 7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1 日）。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等於任職左支部期間，於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90 年度辦理新一代艦艇 13 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競標及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

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 13 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被付懲戒人李方正、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被付懲戒人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被付懲戒人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竟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提出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茲就彈劾案文所指違失事項，依次審議如下：

一、本案各項工程之重要時點：

(一)依據審計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審部伍字第 911124 號函及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91 年 6 月 10 日軸軌字第 001762 號函，本案各項工程參與投標之廠商計有：啟雅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常榮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絲樂股份有限公司、啟璋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塔槽股份有限公司、帛相企業有限公司、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稱啟雅、貴翔、常榮、台灣愛絲樂、啟璋、台灣塔槽、帛相、廣慶隆公司）等 8 家。本案 13 項工程之名稱、招標、得標、履約等情形如下表（金額單位：元）：

項次	案號及購案名稱	投標廠商	歷次投標價	廠商負責人及投標代表人	開決標及開工日期
一	PD89-583-P040 昆明艦全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一、2,498,793 二、2,416,395 三、2,363,235	梁金媽魯 林希偉（前二次為宋玉珍）	88.09.10 超底價廢標 88.10.01
		貴翔公司	一、2,564,585 二、2,451,620 三、2,391,815	黃昭貴 陳美真（第一次為蕭生福）	超底價廢標 88.10.08 決標
		常榮公司	一、2,825,082 二、2,468,910 三、2,389,170	李嘉蘭 梁玉慈	88.10.16 開工 （啟雅公司得標）
二	PD89-627-P144 康定、西寧艦飛行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2,194,3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8.12.03 決標
		貴翔公司	2,328,000	黃昭貴 陳美真	88.12.10 開工
		常榮公司	2,414,350	李嘉蘭 梁玉慈	（啟雅公司得標）
三	PD89-658-P211 迪化艦甲板防滑砂	常榮公司	一、2,388,770 二、2,273,70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1.14 超底價廢標

	道換新工程	貴翔公司	一、2,742,119 二、2,331,400	黃昭貴 陳美真	89.02.11 決標
		啟雅公司	一、2,576,157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2.18 開工
		台灣愛絲樂公司	一、2,977,118	周秀麗 宋玉珍	(常榮公司得標)
四	PD89708-P389 西寧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台灣愛絲樂公司	1,423,030	周秀麗 劉秀敏	89.04.07 決標
		常榮公司	1,763,22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8.07 開工
		啟雅公司	1,979,34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愛絲樂公司得標)
五	PD89-716-P455 康定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1,725,6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5.05 決標
		常榮公司	1,812,15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7.05 開工
		貴翔公司	1,550,952	黃昭貴 黃昭貴	(貴翔公司得標)
六	PD89-729-P510 班超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1,970,5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5.30 決標
		常榮公司	2,190,45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6.09 開工
		貴翔公司	2,089,200	黃昭貴 殷國書	(啟雅公司得標)
七	PD89-738-P543 武昌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璋公司	2,260,004	梁金龍 梁金龍	89.06.09 第一次三家超底價廢標
		常榮公司	2,569,60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7.07 決標
		貴翔公司	2,452,635	黃昭貴 翁開政	89.07.16 開工
		啟雅公司	89.07.07 僅一家投標 決標 2,130,0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啟雅公司得標)
八	PD89-760-P602 鄭和艦甲板防滑砂	啟雅公司	2,391,5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7.18 決標

	道換新工程	常榮公司	2,361,60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7.27 開工
		台灣愛絲 樂公司	2,542,700	周秀麗 陳明德	(啟雅公司得標)
九	PD89-775-P650 承德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2,287,56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8.18 僅一家投標而廢標 89.10.17 決標 89.10.25 開工 (啟雅公司得標)
十	PD90-146-P016 子儀艦艦艙甲板防 滑砂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957,6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90.01.03 決標
		貴翔公司	1,254,400	黃昭貴 顏聖鵬	90.01.12 開工
		常榮公司	1,134,000	李嘉蘭 黃重霖	(啟雅公司得標)
十一	PD90-127-P011 成功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一、1,860,000 二、1,856,500 (僅一家投 標)	梁金媽魯 林希偉	90.01.09 超底價廢標
		常榮公司	一、2,685,600	李嘉蘭 黃重霖	90.02.06 決標
		貴翔公司	一、2,521,200	黃昭貴 顏聖鵬	90.02.15 開工 (啟雅公司得標)
十二	PD90-158-P200 濟陽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台灣塔槽 公司	1,524,800	陳家祺 黃明澤	90.05.18 決標
		常榮公司	1,873,840	李嘉蘭 黃重霖	90.05.24 開工
		啟雅公司	1,752,600	梁金媽魯 顏聖鵬	(塔槽公司得標)
十三	PD90-153-P379 康定艦甲板防滑砂	台灣愛絲 樂公司	1,310,400	周秀麗 顏聖鵬	90.07.31 決標

	道換新工程	帛相公司	1,455,500	詹清香 杜如芬	90.08.09 開工 (愛絲樂公司得標)
		廣慶隆公司	1,530,000	蕭惠文 黃重霖	

(二)第 13 項康定艦工程之各項施工時程如左：

項次	時間	施 工 內 容
一	90.08.09	開工，施工前包裝防護。
二	90.08.11 至 90.08.17	飛行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 (90.08.10 及 14、15、16 出海試船而停工)
三	90.08.18 至 90.08.19	飛行甲板第二道防滑塗料底漆。 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
四	90.08.20	飛行甲板包裝；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二道防滑塗料底漆。
五	90.08.21	飛行甲板防滑塗料及方陣砲甲板包裝。
六	90.08.22	飛行甲板防滑塗料面漆及方陣砲甲板防滑塗料。
七	90.08.23	飛行甲板標示及方陣砲甲板防滑塗料面漆。
八	90.08.24	飛行甲板及方陣砲甲板標示。
九	90.08.25 至 90.08.27	假日或下雨未施工。
十	90.08.28	上午下雨停工，下午施作飛行甲板標示。
十一	90.08.29	竣工並完成施工現場之清潔。
十二	90.09.19	驗收

二、關於廠商圍標及詢訪價不實部分：

(一)本案 13 項工程，歷經 19 次之工程投、開標，參與投標及得標廠商皆為特定之廠商，各廠之投標代表人及合約文件筆跡等又多雷同之處，業經審計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審部伍字第 911124 號函查核如下：

1. 顏聖鵬分別多次代表貴翔公司 (2 次)、啟雅公司 (1 次)、台灣愛絲樂 (1 次)，擔任不同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宋玉珍分別代表啟雅、台灣愛絲樂

等公司投標，黃重霖亦各代表常榮 (9 次)、廣慶隆 (1 次) 等公司，出席不同標案之投標。

2. 除顏聖鵬、黃重霖 2 人外，另有林希偉亦擔任啟雅公司參與 11 項工程之投標代表人，上開 3 人竟同時分別擔任第 13 項康定艦工程得標商台灣愛絲樂之經理、工務及業務人員。
3. 黃重霖曾任常榮、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施工現場主管。
4. 貴翔、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參與

第 5 項康定艦、第 6 項班超艦及第 8 項鄭和艦之標案投標時，投標文件之筆跡酷似。

5. 設籍臺北市之台灣愛絲樂公司參與鄭和艦（第 8 項工程）投標時，標封郵戳為 89 年 7 月 15 日，寄自高雄楠梓郵局，而該工程得標廠商啟雅公司之設籍地亦為高雄市楠梓區。
6. 本案班超艦（第 6 項）、迪化艦（第 3 項）之得標廠商啟雅、常榮公司，其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要保書填載之要保單位地址（高雄縣仁武鄉竹工二巷 13 號）及電話號碼（07-3710000）均相同。
7. 啟雅、台灣愛絲樂公司於不同標案得標、簽約時，所提供之施工說明書內容完全相同。
8. 參與投標廠商多為啟雅或台灣愛絲樂等公司，重疊性頗高，並集中由啟雅（8 案，占 61.53%）、台灣愛絲樂（2 案，占 15.38%）等少數公司得標承攬（貴翔、常榮及台灣塔槽公司各得 1 標）。

(二) 本案各得標廠商啟雅公司暨其前後任負責人梁金媽魯、周秀麗、台灣愛絲樂公司暨負責人周秀麗、常榮公司暨負責人李源盛、貴翔公司暨負責人黃昭貴及啟雅公司總經理林希偉因本案 13 項工程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92 年 5 月 20 日判決被告等均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2 年 8 月 29 日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無罪確定，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確定判決理由認定本案防滑砂道工程採購案均

係由梁金媽魯、林希偉以啟雅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常榮公司及借得之貴翔公司、台灣愛絲樂公司之牌照投標，有該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314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在卷可證，按啟雅公司之借牌行為，雖不成立行為時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然仍違反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三) 依據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1 年 8 月 16 日（91）摺計字第 02240 號函之查復資料附錄七（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五），本案 13 項工程之預算編擬期間，左支部共計辦理 38 次之廠商詢訪價（除第 13 項工程洽 2 家廠商詢訪價外，其餘 12 項工程皆洽 3 家廠商詢訪價），其中 37 次係洽啟雅、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等特定廠商詢訪價，足見本案各項工程之詢訪價並未落實。

(四) 被付懲戒人即左支部供應處處長李方正申辯意旨略稱：「本案 13 項之採購程序，依法均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之官屬網站公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向全國廠商公開招標，並無特定廠商之限制，續依法定程序公開開標，於法定程序內與開標競價所產生之最低報價得標商完成簽約，應已按法定程序督導所屬採購科作業人員依規定辦理」。被付懲戒人即供應處採購科科长徐琳申辯意旨略以：本案各項採購招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及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規定，公開上網向全國廠商招標，並無特定資格限制；13 項各項之開標多由不同主標人及相關承辦人辦理開標、監標，前後計 19 次開標，歷 2 年有餘，且 13 項工程於不同時段、不同人員參與投開標、審標、簽約、履驗等作

業，實難以連貫依循採購法錯誤態樣前後查察調閱各項購案，注意可能有圍標情形；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及第 55 條規定，允許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開標；本 13 項工程均為同類型之勞務採購，其施工規範係招標文件規定所訂，故得標廠商施工說明書之內容相同；關於「各廠商投標文件之筆跡酷似」乙節，如上所述，各項工程係在不同時間、不同人員開標，自難以查覺投標文件筆跡是否相同；至於不同投標廠商之標封郵戳所在地與得標廠商設籍相同及不同廠商要保單位地址及電話號碼均相同，政府採購法或錯誤行為態樣均未予規範；申辯人參與之第 9 至 13 項監工週報表，承商施工現場主管均未發現有同 1 人代表不同廠商執行輔助監工行為；左支部於 89、90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分別為 1,075 案、620 案，其開標次數亦分別為 1,579 次、962 次，總計 2 個年度購辦案數 1,695 件，開標次數 2,541 次，實難發現廠商圍標情形等語（詳如申辯書及綜合申辯書）。惟按被付懲戒人李方正係本案主辦處處長，任期長達 2 年餘，被付懲戒人徐琳為主辦科科長，其任期亦將近 1 年，且前後參與後段 5 項工程招、開標作業，而審計部上開查核函所指出之 8 項違失，並非繁雜或深奧事項，以一般人之注意力即不難發現，被付懲戒人等何能諉為不易查覺？被付懲戒人等就此所為之申辯尚難採信。

三關於監工日誌及週報表虛偽不實、第 13 項工程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監工及驗收作業徒具形式部分：

(一)第 13 項工程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

驗：

1. 該項工程依合約規定之施工流程為：
「清潔－包裝防護－水刀除漆、除銹－清潔－檢驗－防銹底漆（50um 以上【註 1um=10⁻⁶m】）－清潔－防滑塗料底漆（80um 以上）－清潔－包裝防護－滾塗防滑砂道塗料（900um 以上）－拆包裝－檢驗－清潔－噴表面保護塗料砂（80um 以上）－標記油漆－拆保護－完工。」砂道計施作四道油漆，每道油漆之檢驗紀錄依規定均須由品質管制鑑測處（以下稱品鑑處）人員併同驗收。經核該項工程各項施工之分段檢驗紀錄均填載「會同艦方、品鑑處、監工檢驗合格」，惟查 90 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監工日誌週報表（以下稱週報表）之品鑑處會簽意見卻填註：「依合約規定，施工日誌每一節點均應通知品鑑處檢驗。第 13 項工程施工過程中，本處均未接獲通知檢驗，故施工概況，本處並不知情」。此有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一之第 18 頁、附件二之第 76 頁及附件六在卷可稽，而監工楊明德因填載不實之檢驗紀錄，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依刑法第 214 條偽造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2 年確定，亦有該院 93 年高判字第 129 號判決影本乙份在卷可證。
2. 90 年 8 月 9 日（開工日）至同年 9 月 23 日之施工檢驗紀錄，皆於工程驗收日（同年 9 月 19 日）後 7 日（26 日）始送中校品鑑處處長陳英傑及康定艦督工補簽署，此有審計部稽查報告、國防部之訪談紀錄及監察院 91 年 10 月 7 日之約詢筆錄（監察院彈

劾案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七之第 226 頁) 在卷可稽。

(二)第 13 項工程監工及驗收作業徒具形式：

1. 90 年 8 月 23 日之監工日誌於完工 (同年 8 月 29 日) 後 50 日 (10 月 18 日) 始行填報陳核，有審計部查核資料及該部塢工場主任李聖全中校在監察院之約詢筆錄 (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一之第 4 頁、附件九之第 279 頁) 可證，監工楊明德於國防部調查時亦坦承「第 13 項工程監工日誌中僅每日填寫出工狀況及施工項目，其餘項目均於事後補登」(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二之第 62 頁)；本項工程於 90 年 8 月 29 日完工，但 90 年 8 月 9 日至 15 日、16 日至 22 日及 23 日至 29 日之週報表，竟延至 90 年 10 月 18 日始陳核 (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十)。
2. 依據審計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審部伍字第 911124 號函指出下列違失 (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一)：
 - (1) 承商 (台灣愛絲樂公司) 於較大面積之甲板進行除漆及除銹時，擅改以空壓槍及濕式吸塵器施工，其施工機具與合約規定不符，影響施工品質及造成設施污染。
 - (2) 監工日誌之施工項目與工料分析表之品項不符，無法確實管制施工之進度。
 - (3) 監工日誌之「廠供材料進廠及使用情形紀錄」欄均為空白，監工人員未依規定填註。
 - (4) 監工日誌均未經承商簽章確認，易造成驗收結算之爭議。
 - (5) 驗收時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參加，驗收程序實有可議。

(三)第 13 項以外工程監工日誌及週報表虛偽不實部分：

本案工程之左支部工程處監工須依約督導承商施工，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等情形，登載於監工日誌及副知承商簽章後送核，並每週彙整週報表會該部主計室、政戰綜合科、計畫處、供應處後，再經權責長官審閱，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 (監察院彈劾案附件二之第 36 及第 46 頁)。監工楊明德及其主管廖耀國上尉於國防部調查時均承認監工日誌未按時陳核 (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二之第 62 頁、第 76 頁)。監工日誌及週報表之實際陳核情形如下：

1. 監工日誌部分：第 1 項昆明艦工程 88 年 10 月 20 日、第 7 項武昌艦工程 89 年 7 月 21 至 22 日及 8 月 30 日、第 8 項鄭和艦工程 89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等之監工日誌均未陳核 (監察院彈劾案附件八之第 253 至第 256 頁)。
2. 週報表部分：除第 2 項康定、西寧艦工程 88 年 12 月 10 日至 24 日之監工日誌，僅填列一張週報表於驗收前陳核外，其餘 12 項工程之諸多週報表皆於驗收合格後，始由副指揮官、工務長、副總工程師等完成批閱。延宕較嚴重者：如第 1 項昆明艦工程 88 年 10 月 16 日至 22 日及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 13 日始批閱；第 3 項迪化艦工程 89 年 3 月 1 日至 10 日之週報表，經驗收合格後 20 日始批閱；第 10 項子儀艦工程 90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 16 日始批閱

；第 12 項濟陽艦工程 90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 40 日始批閱（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六）。

(四)被付懲戒人鄧崇樸申辯意旨略謂：第 11 項成功艦工程於 90 年 3 月 1 日及 3 月 8 日為完工驗收期日，其係於 90 年 3 月 6 日始佈達為指揮官，僅執行第 12 項濟陽艦、第 13 項康定艦。依左支部 89 年 1 月 15 日令頒之「各級長官財物勞務購案核辦權責表」規定，此 2 案預算金額分別為 166 萬 2,100 元及 139 萬 500 元，依該規定，係副指揮官之權責，被付懲戒人僅立於間接行政督導之地位；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僅 10 個月餘，任內採購案共有 620 件（平均每日超過 2 件），此即何以全廠之管理規定採「分層負責、各司其職」之原則；又第 13 項工程施工及驗收期間，正執行非計畫性、臨時性之中正艦緊急海事工程，每日耗時 10 餘小時奔波於左營與旗津二地；被付懲戒人因本案工程已經海軍後勤司令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予以「申誠乙次」及降調之處分，應不再受懲戒處分（詳申辯書影本）。被付懲戒人即工務長、副指揮官王鐘輝申辯意旨略稱：其任工務長期間僅 2 個月，第 5 至第 7 項工程尚未到職，第 8 項工程則已調職而未參與，至第 13 項工程週報表於 89 年 11 月 12 日補呈閱時，因工務長洪文仙因公出而不在營內，被誤送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因各工務部門於會辦時均填註管考意見，被付懲戒人未再加註檢討改進意見，而予批閱等語。被付懲戒人即工務長洪文仙申辯意旨略稱：伊於 90 年 8 月

13 日赴康定艦陪同艦隊實施首次廠級入塢維修後初驗時，親眼看見現場確實有超高壓水刀，至於是否依約用於施工，係由現場人（監工、監修官、場主任及處長）督導執行；依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第 0320 條規定，施工階段檢驗，由品鑑處負責，工程處下轄之塢工場監工人員負責協調管制，並會同品鑑處品鑑員協同艦方配合執行，製作施工檢驗紀錄；至於監工日誌在各施工階段不須被付懲戒人審查，而係於填註「驗收結報告單」時附呈，經會辦審監部門後，依購辦權責由被付懲戒人或權責長官批核，惟此項文件連同施工檢驗紀錄均於本案發生後由有關單位調閱，被付懲戒人尚無機會審查；至於會驗時監察、品鑑人員雖未到場，由同級人員簽認，結案時上開人員仍應完成書面審查，難謂會驗程序有瑕疵云云。被付懲戒人即塢工場主任王家利申辯意旨略稱：塢工場主任下屬近 200 員工，負責支援左營、旗津、軍區各工場及高雄區各陸勤單位營繕工程維修支援工程及修艦工程，工作量可謂繁雜，又不時要參加各項會議，故待在工場之時間並不太多，因此塢工場設有副主任、工程官領班協助推動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監工日誌本應按規定呈閱，但往往不如預期，故被付懲戒人經常督促副主任、工程官監工日誌應按時呈閱；至於填載內容，被付懲戒人非專業工程軍官，實際並不明瞭填載內容，惟監工日誌呈閱時，被付懲戒人當日即轉呈工程處長批閱核示等語。惟按被付懲戒人鄧崇樸為左支部指揮官，被付懲戒人王鐘輝先後擔任工務長、副指揮官，被付懲戒人洪文仙則任工務

長，均對於本案各項工程之施工、監工日誌、週報表之呈閱及工程驗收等負直接或間接之指揮、監督之責，豈能以「分層負責、各司其職」諉卸責任？被付懲戒人王家利更是工程監工之直屬主管，不得以「經常督促副主任、工程官監工日誌應按時呈閱」即謂已盡責任，而不追蹤是否已按時呈閱，亦不得以「工作繁忙」為由諉卸責任，故被付懲戒人等就此所為之申辯難認為有理由。至於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左支部相關人員未將本案各工程合約送艦方，廠商未於施工前提送計畫進度表予左支部，以利進行履約之督導，相關人員亦有疏失等情。惟依「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採購科（履約驗結）內購案審查表」，工程合約經審查後，該契約副本須送交之單位為工程處、計畫處、廠工處、主計室、政戰綜合科及品鑑處，未規定應送艦方，因外包契約係左支部與廠商間所訂定，而左支部與艦方間之工程作為係以「工程派工單」內容規範施工，故工程合約未送艦方尚無違反相關規定。又本案各項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 7 條規定屬勞務採購，廠商依據契約工程說明書伍—施工說明一之規定，已提交施工流程圖，由左支部作為施工之依據；監察院彈劾案文以本案就生產製造屬性援引「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指摘廠商未提送計畫進度表有違失，容有誤會。

四關於施工廢棄物之清運管制落空部分：

監察院彈劾案文指稱：依據第 13 項工程說明書「施工要領」第 6 條之規定（附件十一）略以：「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負責清理，本部監工簽證，且需清運儲放至經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

，並開具證明一式 3 份交本部併案驗結……。」惟查左支部執行本案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作業，核有下列違失：

- (一)第 1 項昆明艦：工程契約僅規範由廠商負責清運至規定之場所，但未規範廠商須出具清運證明。
- (二)第 2 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僅監工日誌註記廢棄物已交廢棄物公司處理，惟查並無證明文件。
- (三)第 3 項迪化艦至第 9 項承德艦工程：廠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管制卡」，惟查管制卡並未登錄廢棄物之重量，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 (四)第 10 項子儀艦至第 13 項康定艦工程：廠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場過磅單」及開具廢棄物清理委託書，各過磅單所登錄之廢棄物重量分別為：「第 10 項子儀艦 1,590 公斤、第 11 項成功艦 6,470 公斤、第 12 項濟陽艦 2,000 公斤、第 13 項康定艦 3,590 公斤」，在廢棄物重量與除銹面積並無其他文件可資稽核情形下，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 (五)本案第 2 至 13 項工程監工日誌僅填載廠商施作除漆、除銹之作業日期，未載明其廢棄物之清運時間及數量。據上，第 2 至第 9 項之工程，廠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而第 10 至第 13 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

被付懲戒人李方正申辯意旨略稱：供應處採購科均依各項契約工程說明書規範廠商辦理其應辦事項及相關文件之檢附，

審查案內工程說明書未列舉之事項，基於依法尊重契約，則無權要求其作為之義務（如契約說明書內規定之棄置場所，然並無數量登載之要求），而本部工程契約要求事項訂定之權責依作業手冊第 0314-2 條規定，係由原始工程需求產生之工程單位提出，奉核可後，由供應處據以辦理與廠商契約之簽訂。對於本項施工廢棄物之清除作業管制，依其契約說明書伍-施工注意事項(三)規定，係由監工、品質鑑測處及艦方目視認同，並列入監工日誌紀錄確認。而對於監工日誌之紀錄、管制作為，按左營造船廠作業職掌、作業手冊，係屬工程處之職掌。供應處採購科於該項工程結案付款前，依契約規定事項就書面會請監察、審計單位審查紀錄是否經簽署及簽奉確認、證明文件是否為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出具。而第 13 項工程因遭監察院調查之故，有關上述之資料審查，因而尚未辦理驗結等語。被付懲戒人徐琳亦申辯稱：本案 13 項之廢棄物管制乙節，有關各項施工產生廢棄物之處置作為或應否開具證明文件係按各項契約規範辦理。依康定艦契約為範例之工程說明書伍-施工要領六規定；所明訂該廢棄物之旨意係為要求承商證明其將廢棄物清運儲放至政府機關認可、規定場所，避免因承商亂倒廢棄物致生環保污染情事而遭民怨。且原計畫需求單位（計畫處）及本工程說明書並未要求廢棄物產生數量及清運之管制作為應與除銹面積稽核查驗，本部係依工程說明書同條款規範於驗結作業時，就書面審查廢棄物清運之證明文件是否由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出具。故基於依法尊重契約規範，甲、乙雙方之履約精神，本部應無法要求其契約以外之義務行為。且

政府機關（高雄環保單位）應出具何種證明或其證明應否登錄廢棄物之重量、數量，均非本案契約可要求之範圍。對本項契約條款，本部係依採購法子法契約要項所規定將履約場所管理之環境保護條件載明訂定於契約內，其意旨為加強要求規範承商依約施作，避免肇生環保問題等語。被付懲戒人王家利則申辯稱：按合約規範廢棄物應由廠商負責清理及運送至政府認證處所，且由監工簽證（並未註明應由監工單位主管簽證），並於驗收時證明，故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驗收，自始至終未見過有此證明文件，應與合約不相違背等情。經查本案各項工程之承包商確有依約清理廢棄物，業經證人康定艦艦務長雷伯瑞上尉、鍾永堂士官長、承德艦士官長鄭運紹及武昌艦士官長王芮翎分別於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及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偵查、審判時到庭結證屬實，並經該檢察署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查，據該局四字第 0048235 號函復「貴署所檢附之高雄市建築物拆卸新建廢棄物管制卡影本所登錄之進場資料與本局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廢棄物進場登記表亦有登錄」、該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90 高市環南資一字第 5159 號函稱：「依據貴署所附 4 張過磅單比對進場電腦資料，顯示高豐公司曾照 4 張過磅單所載時間、數量，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運至本廠處理」無誤，此有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影本在卷可按（廢棄物清理部分，該確定判決認定監工楊明德不成立圖利罪）。次查本案各工程契約要求事項訂定之權責，依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第 0314-2 條規定，係由原始需求生產之工程單位（在本案應為艦艇單位）提出，奉

核可後，由供應處據以辦理與廠商契約之訂立，而各需求單位之需求（要求）容有不同，此觀第 1、2 項工程契約僅要求廢棄物「由承商負責清運至規定之場所」、「已交廢棄物公司處理」，第 3 項至第 9 項工程契約要求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管制卡」，第 10 至 13 項則要求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場過磅單」及開具廢棄物清理委託書甚明。本案 13 項工程契約既均有要求廢棄物由承商清運處理，且係由需求單位（艦艇）提出者，尚難指訂約之供應處承辦人員有違失，被付懲戒人李方正等人就此所為之申辯，尚屬可採。

五、監工於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及出入不正當場所部分：

本案各項工程施工期間，監工楊明德於 88 年間在有女陪侍之高雄市「十里揚場 KTV」與啟雅公司總經理餐敘，90 年初在高雄市「河邊海產店」參加該公司之尾牙餐敘等事實，業經國防部後勤司令部查證屬實（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二之第 45 頁），監工楊明德於監察院約詢時亦承認「本案工程曾參加過 1 次廠商之尾牙，並攜帶 12 瓶高粱酒」、「偶而會與品鑑員去 KTV，有一次啟雅公司總經理來過一下就走」等語（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八之第 240 頁），足證監工楊明德確有與廠商餐敘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之要求。被付懲戒人王家利於本會調查時雖申辯稱：楊明德的上班時間是採上、下班制，其下班後之個人行為，伊無法掌控云云，被付懲戒人既係監工楊明德之直屬長官，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至於監察院彈劾案文指監工楊

明德每件工程收受啟雅公司按得標金額 8 % 之回扣，共收受 150 餘萬元乙節，經查此部分業經國防部南部地方法院於 92 年 9 月 1 日判決無罪，軍事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此有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92 年和判字第 495 號初審判決及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高判字第 129 號判決影本在卷足憑，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該監工有收受回扣及使用廠商之住宅與女友同居之行為，自難令被付懲戒人王家利負監督不周之責。

六、綜上所述，左支部辦理本案 13 項工程有多項違失，惟本案各項工程歷經近 2 年，被付懲戒人鄧崇樸等 6 人之任職期間長短不一，職責亦不相同，茲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鄧崇樸部分：

被付懲戒人係左支部少將指揮官，依作業手冊第 0201 條、第 0301 條規定，職司綜理全廠業務及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各級人員完成交付任務等責任，其於 90 年 3 月 6 日至 91 年 1 月 1 日任職指揮官期間，第 12、13 項工程發生上述違失，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亦坦承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本案發生後，被付懲戒人經海軍後勤司令部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其違失情節至為明顯。至於第 11 項工程於 90 年 3 月 8 日辦理驗收作業，被付懲戒人始報到 2 日，其於 3 月 6 日報到後，次（7）日即陪同後勤司令視導正陽艦工程、3 月 8 日聽取供應處簡報，尚未掌握全廠狀況，自不宜令其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被付懲戒人王鐘輝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於 89 年 8 月 29 日（見該日海軍後勤司令部 89.8.29（89）抱

廠字第 6041 號派令) 至 89 年 10 月 16 日任工務長之期間，第 5、6 項工程均於其到職前之 89 年 7 月 26 日、89 年 7 月 28 日完工，第 7 項工程雖於其到職之次日即 89 年 8 月 30 日完工，但因其尚未掌握全盤狀況，尚難令其負責；第 8 項工程於 89 年 7 月 27 日其到職前已停止，89 年 10 月 16 日始復工，89 年 11 月 13 日其離職後始完工，自不得令其負監督不周之責。

2. 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1 月 1 日任職副指揮官，依作業手冊第 0203 條規定，承廠長（指揮官）之命，佐理廠內一切廠務，第 13 項工程 90 年 8 月 9 日至 15 日、16 日至 22 日及 23 日至 29 日之週報表，均於驗收後 54 日始由被付懲戒人批閱，且未批示任何檢討改進之意見，顯未落實監工紀錄之管考，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三) 被付懲戒人洪文仙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5 月 1 日任工務長，監察院彈劾案文指其對於第 10 項至第 12 項工程之違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惟查被付懲戒人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0 年 5 月 24 日止奉派支援海運遠航訓練，隨艦隊前往中南美洲訪問，又自 90 年 5 月 26 日至 90 年 8 月 16 日奉派代理旗津營區副指揮官，實際到職日為 90 年 8 月 10 日，有海軍總司令部 89 年 12 月 18 日 (89) 挹教字第 8673 號令及遠航訓練國內整備、國外航訓等文件在卷可證，而本案第 10 項至第 12 項工程之施工期間為 90 年 1 月

12 日至 90 年 5 月 24 日，在此期間被付懲戒人既未到職，自難令其負監督不周之責。

2. 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8 月 10 日止任工務長，依作業手冊第 0206 條及第 0306 條第 1 項規定，其權責及職掌為「承廠長（指揮官）之命，督導計畫處、工程處、潛修工程處、供應處、品鑑處等單位業務之執行，為廠長之工務幕僚長……」。其任職期間，第 13 項工程發生前述多項違失，自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海軍後勤司令部亦予被付懲戒人「申誡乙次」之處分。

(四) 被付懲戒人李方正、徐琳部分：

被付懲戒人李方正於 88 年 6 月 16 日至 91 年 8 月 16 日任供應處處長，被付懲戒人徐琳於 89 年 7 月 1 日（實際報到日為 89 年 9 月 8 日）至 90 年 8 月 16 日任供應處採購科科長，依作業手冊第 0208 條規定，「上校供應處長，承廠長之命，工務副廠長及總工程師之督導，綜理該處業務……」，依作業手冊第 0319 條第 4 項第 10 款規定，採購科「辦理本廠權限及申請授權自辦之委商施修工程之計畫書審查、招標訂約、履約督導、交貨驗收及結案作業」，被付懲戒人李方正於本案第 1 項至第 13 項工程前段施工期間未善盡相關業務督導之責；被付懲戒人徐琳於辦理及督導第 9 項至第 13 項工程期間（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第 7、8 項工程被付懲戒人尚未到職），就招標、履約、驗收等作業亦有前述之違失責任。

(五) 被付懲戒人王家利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 88 年 7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1 日任塢工場主任，依作業手冊

第 0315 條第 1、4、10 款規定「負責全廠業務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訓練、督導與考核」、「督導考核及分派員工工作，並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工作紀錄及報表填報」，於第 1 項至第 12 項工程期間，發生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陳核、監工與廠商餐敘及出入不正當場所等違失，被付懲戒人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核被付懲戒人鄧崇樸等 6 人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本案發生後，被付懲戒人鄧崇樸、洪文仙雖經海軍後勤司令部為申誠處分，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李方正、徐琳、王家利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一 般 法 規

一、銓敘部函釋：有關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規定案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681862 號

主旨：有關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之意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復查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2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 37 條規定：「……（第 2 項）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第 4 項）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第 5 項）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及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

二、茲有行為及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均在刑法修正施行前，惟緩刑期間跨越 95 年 7 月 1 日，以及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等情形，應如何適用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緩刑及褫奪公權等規定疑義，案

經轉准法務部 95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50025954 號書函略以，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人員，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於新法施行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至犯罪在新法施行前，於新法施行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適用新法第 74 條之規定。

三據前，行為及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均在刑法修正施行前，惟緩刑期間跨越 95 年 7 月 1 日者，仍依舊法有關緩刑效力規定，即褫奪公權宣告暫緩執行，並未立即構成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惟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依前開法務部之意見，須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4 條規定，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亦即自判決確定時起，即已構成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以上適用事宜，因影響當事人初任或繼續服公職之權益，爰請參考並轉知所屬。

四檢附法務部前開 95 年 7 月 21 日書函影本 1 份。

部長 朱武獻

法務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50025954 號

主旨：就公務人員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 95 年 7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6 號函。

二按新修正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係增訂之規定，修正前之舊刑法並無相關規定，而是委由實務見解釋之，故非法律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新修正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之規定執行。惟因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之公務員，依原實務見解，其緩刑之效力及於褫奪公權，故在緩刑期間並未予停職，倘於新法施行後即依新法之規定執行褫奪公權而予以停職，將造成受刑人既得權益之損害，並影響其既有之公務員身分關係，影響法的安定性，顯失妥當。故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有關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員，於新法施行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員身分關係，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業經本部 95 年 6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50802827 號函釋在案。另最高法院 95 年 5 月 23 日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第 7 點：「犯罪在新法施行前，新法施行後，緩刑之宣告，應適用新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亦可資參照，請貴部斟酌。

部長 施茂林

專 論

一、監察院 94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報告 — 紐西蘭監察制度之運作（二）

參、紐西蘭監察制度之概說

一、紐西蘭監察制度之歷史及演進

紐西蘭正式採行監察使制度，始於西元 1962 年的國會委員（監察使）法，在這之前，紐西蘭國內對於是否應採行監察使制度，並非毫無爭論。就曾有人提出批評，監察使為何只管公務員？誰來保障公務員不受民眾保障者的侵害？不過，在政府干預民眾生活的可能性增加，且紐西蘭在既有的民眾陳情特別委員會（Public Petition Select Committee）的運作機制之下，實務上已經證明無法發揮監督政府的功效，以及在專業性的考量之下，紐西蘭人發現透過向國會議員陳情的方式，並不足以改正政府違法或不當的作為，因為，一來國會議員對於所陳訴的事項不見得有興趣，二來他也不見得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來真正瞭解問題之所在。因此，紐西蘭人便不斷思考是否應該建立一套專業監督的制度。

紐西蘭是世界上第 4 個採行監察使制度的國家，該國監察使辦公室的成立係始自於 1962 年的國會委員（監察使）法（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Ombudsman）Act 1962），依據該法之規定，國會監察使係經由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推薦，並經總督（Governor-General）任命而產生

，因而，紐西蘭監察使在經任命後即為國會之官員，而非屬行政權的一環。這樣的一個制度的設計，究其意涵，應該是為了要使監察使能夠真正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界影響，進而使紐西蘭的民眾都能夠相信監察使對案件的調查，而達到監督政府施政的目的。不過，依據該法的規定，國會監察使雖然能夠對於政府部門所作「與行政事務有關」的決定，包括提供予部會首長的建議，或對於民眾陳訴案件之調查權限僅限於對中央政府機構或組織為之，但並不及於地方機關。

不過，這樣一個狀況在 1975 年的時候，即有了些許的改變，因為，紐西蘭的監察使辦公室在成立之後，受理了不少民眾投訴地方政府或組織涉有違失之案件，卻因有於管轄權之限制而無法對之進行調查，而使監察使監督政府部門的功能未能充分發揮，因此，遂有人倡議監察使之職權應包含地方政府或組織，而紐西蘭國會也在 1975 年通過了監察使法（Ombudsmen Act），依據該法的規定，監察使可以調查大多數中央或地方政府組織（包含公營企業、公立學校機構以及公共衛生組織等）所為與行政事務有關的決定，包括提供予部會首長的建議，或其所採取或忽略的行動。2005 年皇家部會法案（Crown Entities Act）正式實施，依該法案的規定，除前述之中央或地方政府組織之外，監察使的管轄範圍已擴及於部分如貿易委員會（Commerce Commission）以及廣播標準局（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等的皇家部會。另外，隨著監察業務的增加，原來只有一個監察使

的監察使辦公室已無法負荷，因此，透過國會的推薦，總督可以任命一個以上的監察使來處理監察業務，而以其中一人為首席監察使。

1983 年官方資訊法（Official Information Act）正式施行，賦予監察使於調查案件的時候，可以接觸內閣部長以及包含公營企業、教育、衛生等中央政府機構或組織所掌握的資訊。相對於此，1987 年的地方政府官方資訊及集會法（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 Information and Meetings Act）亦賦予監察使對於地方的政府機關有相同的權力。

除此之外，基於促進公共利益的目的，在 2001 年正式施行受保護的資訊揭露法案（Protected Disclosures Act），對於某些機關或組織之成員揭露該所屬機關或組織涉有嚴重不法行為者，監察使應對於該等成員提供相關資訊或建議之協助，並對其所接觸到的資訊予以保密。

從紐西蘭監察制度的發展來看，該國之監察使從草創時期的華路藍縷，發展至今，衍然已使得監察使成為人民的保護官，以及公益的代表人，而非只是單純在監督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或公務人員的操守。就理論而言，學者有謂監察權是相較於其他國家機關之權力，性質上應屬於一種「弱權」，就監察權對於行政機關所作之事後監督之功能，確係如此。不過，我們從紐西蘭 2001 年之 Whistleblowing Legislation 之立法精神來看，該國的監察使著眼於公共利益的保障，竟然有此積極的功能，實值作為我國監察制度之參考。

二、紐西蘭監察制度

（一）紐西蘭之監察組織

1. 監察使辦公室

（1）監察使

依據紐西蘭的現行法令，紐西蘭總督可以任命 1 個以上之監察使來處理監察業務，並以其中 1 人為首席監察使。紐西蘭監察使於考察當時有 3 人，分別為 John Belgrave、Mel Smith 以及 Beverley Wakem，其中並以 John Belgrave 為該國之首席監察使。2005 年 12 月 5 日原監察使 Mel Smith 因另有生涯規劃而辭職，因此，目前該國之監察使為 2 人，仍以 John Belgrave 為首席監察使。

（2）監察使辦公室的分布

在我國，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 8 條的規定，本院雖得視事實的需要，於全國各分區設立監察委員行署，惟實際上並未實施。紐西蘭則與我國不同，該國除了在行政中心之威靈頓（Wellington）之外，另於北島之奧克蘭（Auckland）以及南島的基督城（Christchurch）設有監察使辦公室。

（3）組織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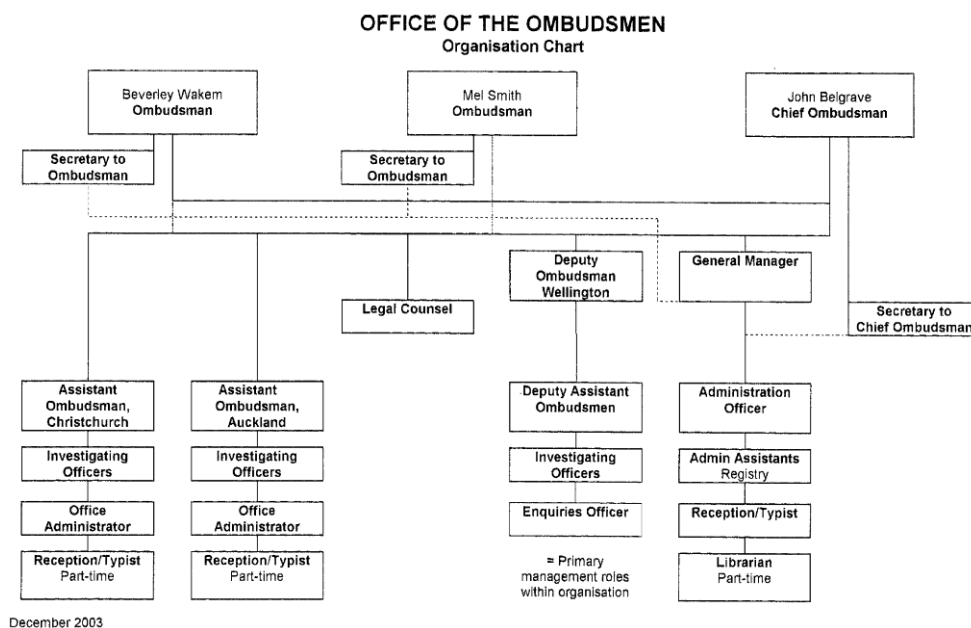
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除 2 位監察使之外，另有 50 位成員協助監察使調查案件或處理行政上的事務，每位監察使並設置有 1 位秘書。在行政事務方面，該國的監察使辦公室設有總經理（General Manager），綜理監察使

辦公室一切之行政事務（包含檔案的管理、收發、打字、圖書管理等）的推動，此外，監察使辦公室除設有職員、行政助理外，並得視事實的需要，聘請若干兼任人員來協助辦理行政業務。

由於監察使的任務在對於民眾陳訴之案件進行調查，因此，監察使辦公室除了上述之行政人員之外，在威靈頓（Wellington）的監察使辦公室另設有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en）及副助理監察使（Deputy Assistant Ombudsmen），在

奧克蘭（Auckland）以及基督城（Christchurch）之監察使辦公室則設有助理監察使（Assistant Ombudsmen）。另外，各辦公室亦設有多名的調查官員（Investigation Officer），以協助監察使為案件的調查。奧克蘭（Auckland）以及基督城（Christchurch）的行政業務除一般的文件收發、打字，交由聘任之兼職人員處理外，均由專任之行政人員負責辦理。有關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之組織編制詳如下圖。

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組織編制圖



2. 民間監察使

前面我們曾經談及，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目前有 John Belgrave 以及 Beverley Wakem 二位監察使，不過，在紐西蘭尚有所謂之 Banking Ombudsman、Insurance Ombudsman 以及 Saving Ombudsman，亦以監察使為名。

初來乍到，原本以為紐西蘭監察使有這麼專業的分工，幾經瞭解，才知道 Banking Ombudsman、Insurance Ombudsman 以及 Saving Ombudsman 雖以監察使為名，惟其在功能上與對象上均與法制上所謂的監察使不同。因為，法制上的監察使是在對於公部門之作為進行

監督，而其監督之對象卻以私部門為限，只不過 Ombudsman 在本質上有接受他人投訴之意涵，故其亦以「Ombudsman」為名。

(二)紐西蘭監察職權行使之主體－監察使

1. 擔任監察使之資格及要件

在紐西蘭的監察制度底下，監察使辦公室雖配置有專任之調查人員協助監察使進行投訴案件的調查，不過監察職權行使的主體仍為監察使本身，故案件之調查，仍應以監察使之名義為之。在我國，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擔任監察委員應年滿 35 歲以上，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中央民意代表 1 任以上或省（市）議員 2 任以上，聲譽卓著者。(2)任簡任司法官 10 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3)曾任簡任職公務員 10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4)曾任大學教授 10 年以上，聲譽卓著者。(5)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 15 年以上，聲譽卓著者。(6)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由此觀之，在我國法制底下，要擔任監察委員，即必須具有相當程度的學歷或經歷。相對而言，紐西蘭法律並未對於擔任監察使的資格要件有任何限制的規定，換言之，紐西蘭民眾如果認為自己足堪擔任監察使之職務，亦可毛遂自薦，透過法定程序，經總督任命後，而成為監察使。不過，應注意的是，在制度上雖然任何人均有

資格成為監察使，但是，實際上能夠擔任監察使者，多半是在紐西蘭的社會中素孚清望之人。因此，基本上紐西蘭監察使是相當受到紐西蘭人所尊重的。也因為這樣，監察使就個別案件所作成的調查結論及建議，行政機關都會加以接受，並確實檢討。故而，這樣一套制度運作下來，紐西蘭的監察使確實發揮了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的功能。

2. 監察使之產生與任命－兼論監察使與國會的互動

(1) 監察使之產生與任命

紐西蘭的政府組織，因為該國採取三權分立的政府體制，所以大致上可區分為行政機關、國會以及司法機關，在整個建制上，為了能使監察使發揮監督行政權的功能，所以制度設計上，監察使並不被定位為行政權的一環，而是屬於國會的高級官員。換言之，其為監督行政權所為的調查，性質上就不只是一種「行政調查」。另一方面，為能使民眾能夠充分信任監察使不受外力影響，而能獨立行使職權，在監察使之產生及任命，紐西蘭有與我國相當不同的制度。

在我國，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由立法院同意後產生。在紐西蘭，監察使係由國會推薦，並經該國總督的任命而產生。從比較法的角度來看，或許有人認為紐西蘭監察使之產生，與我國並無不同。惟紐西蘭監察使雖然是

由代表行政權的總督所任命，不過，在紐西蘭，「總督」只是具有象徵意義的虛位元首，行政權的代表人物係由國會多數黨之黨魁所出任之「總理」擔綱。而在實際的運作上，監察使如經國會推薦，總督並沒有選擇任命或不任命的權限，這是因為紐西蘭於脫離英國統治之後，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他們在成為大英國協成員之際，雖基於對於英國女皇的尊重，而保留總督一職，但實際上總督亦只有象徵的意義，只是在象徵紐西蘭與英國是系出同源，也因此紐西蘭的總督在形式上雖為英國女皇在紐西蘭的代理人，但實質上只能說是一個沒有實權的虛位元首。因此，在紐西蘭現行制度的運作之下，監察使是由國會各政黨接受社會各界的推薦，在經由各政黨間之協商推舉各政黨均能認同之人選，再經由總督形式上的任命程序而產生。也正由於監察使必須是國會各政黨所能接受之人選，因此，歷任監察使均能獨立於政黨之外，且均為社會所推崇的公正人士。

經總督任命之監察使，每一任之任期為 5 年，除首席監察使之外，原則上不得連任，不過，擔任首席監察使之人之年齡最高不得超過 72 歲。此與我國監察委員之提名制度有相當大的差異。基本上，這樣一套制度運作下來，監察使沒有連任的壓力，自

無庸為了連任與否而屈服於當權，而較能期待其能獨立行使監察職權，而對於行政權作最有效的監督。

(2) 監察使與國會的關係

在三權分立的國家，監察權係屬立法權的一環，而且，紐西蘭監察使的產生實質上係由國會所決定，因此，監察使仍須向國會負責，惟所稱的「負責」，係指監察使應於每年度向國會作年度的報告，而非指監察使應就具體之個案之調查結果，逐案向國會報告。

不過，紐西蘭監察使制度的設計，意在使監察使能夠獨立行使職權，因此，須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的預算雖仍應由國會行使同意權，惟其預算的編列卻係由國會議長所召集的預算委員會決定，原則上，該委員會對於監察使辦公室所提出之概算均予以高度的尊重，不能任意予以刪減，以避免國會議員挾預算以干預監察使對於案件的調查，而破壞了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的機制。因此，在紐西蘭的制度底下，監察使辦公室的預算具有相當程度的獨立性。

相對而言，自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325 號解釋以來，本院已不具有國會地位，是以，本院之預算仍須由立法院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一個狀況，往往因為某位立法委員不認同本院

委員對於案件的調查結果，而以預算杯葛本院，使得本院委員職權行使受到相當程度的壓力，間接也促使外界對於本院委員職權得否獨立行使，產生相當大的疑慮，也讓外界質疑本院的效能不彰，因此，預算的獨立與否恐怕與監察權得否獨立行使密切相關，紐西蘭的經驗實值得參考。

(三)紐西蘭監察職權行使之對象及範圍

1. 紐西蘭監察使職權行使之法令依據

(1) 1975 年之監察使法 (The Ombudsmen Act 1975)

依據該法監察使得針對大多數的中央、地方政府機關以及國營企業、學校董事會、大學等教育以及公共衛生組織之一切與管理事務有關之作為、不作為、決定或建議等進行調查。換言之，依該法監察使得對於上訴機關或組織之前開行為是否違法或適當，有無違反公平法則，而為獨立、公正的調查，並就調查結果對於接受調查之機關或組織提出相關具體的建議。

(2) 1983 年之官方資訊法 (Official Information Act) 以及 1987 年之地方政府官方資訊及集會法

紐西蘭在政治制度上係因循於英國的民主議會制度，而在國民主權的憲政要求之下，為了使人民能更有效率參與法案以及政策的形成，國家應提供予人民足夠資訊。此外，政府的資訊的透明化，將使人民能夠更有效地監督政府，另外，鑑於政府所擁有

的資訊優勢，其往往掌有涉及人民隱私之資訊，為了不使人民的隱私權因政府的恣意而遭到不法之侵害，對於政府將個人資訊公開，本應有所限制。

基於此二部法律，監察使可以針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他政府組織所為資訊公開或不公開之決定加以調查或審查，並作出具體意見後，提出若干的建議。基本上，監察使於調查後所提出的建議，在中央除非是經過 Order in Council、在地方除非是經過各機關或組織所有成員之否決，否則，擁有相當程度的拘束力，換言之，如果在一個特定的個案上，政府部門認為某特定的資訊不應公開，但是監察使調查的結果認為應予公開，除非有相當堅強的理由，原則上政府部門於監察使提出建議之後即應將該資訊予以公開，反之亦然。

(3) 受保護的資訊揭露法案 (Protected Disclosures Act)

紐西蘭是一個社會福利的國家，因此相當重視公共的利益，因此紐西蘭人認為，如果公、私部門有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損及公共利益之作為時，為防患於未然，公權力便有介入的餘地。受保護的資訊揭露法案 (Protected Disclosures Act) 就是在這樣一個背景下誕生。

從該法規定的內容觀之，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公共利益的維護，因此，不管公部門抑或是私

部門，只要其行為足以造成公共利益的侵害者，基本上公權力均得以適度的介入，而監察使在功能上既為人民的保護官，基於公共利益的維護，立法者乃賦予其得對於公、私部門中足以造成公共利益的侵害之行為加以調查。不過，應加以說明的是，既然是為了要維護公共利益，有此權力進行調查者並非僅限於國會的監察使，該法所列舉之機關均有此一權限。（例如：國會自然生態委員會委員、警察申訴局、警察部部長等等）

在執行上，基於公共利益的要求，只要是紐西蘭人民均應有義務舉發公、私部門足以損害公共利益之行為，特別是該公、私部門之成員。就監察使而言，其案件的來源非只一端，不過要能真正達到監督公、私部門之目的，似乎有賴於公、私部門內部成員能夠挺身而出、勇於舉發，不過，為了避免發生寒蟬效應，在制度的設計上，乃給與其相當程度的保障，但另一方面，為避免該成員間藉此制度互相攻訐，把監察使當作打擊異己的工具，立法上仍設有相當程度的限制，亦即在個案上須有合理懷疑公、私部門中存在有足以侵害公共利益之情事、資訊揭露者有正當理由認為其所提出的資訊為真實，並期待該資訊有助於該事件的調查等等。

從上面之論述，我們發現紐西

蘭的監察使職權的行使對象，已不限於行政機關或國營企業，而擴及至私人機關或組織，這樣的制度設計與我國相當不同，依憲法第 97 條之規定，我國監察職權行使之對象尚僅限於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這樣的一套制度設計是否有所不足，實有待進一步加以斟酌，蓋以我國行政組織近幾年來面臨重大之變革，行政院所推動之政府改造工程，除將部分行政事務委外經營之外，機關法人化亦為改革的重點之一，機關法人化之結果，不論其為公法人或私法人，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之內容來看，其行為將逸脫本院職權行使的範疇，加以我國並如無述前紐西蘭之制度，自亦不得基於公益之要求對其監督，如何對其可能產生之弊端加以防範，恐成問題，諸此均值吾人深思。

2. 紐西蘭監察使職權行使的對象及範圍

(1) 原則上不及於私人機關或組織

從上面的說明，我們不難看出，紐西蘭監察使職權行使的對象大致上與我國的制度相同，僅及於中央或地方的行政機關或組織，值得一提的事，該國的國營企業雖然亦屬監察職權行使的對象，但是，所謂的國營事業須官方持股 99% 始屬之，與我國只要官方持股 50%，即屬國營企業之情形不同。另外，部分部會雖亦屬監察權行使的範疇，惟僅限於行政事務管理事項的決定，並不及於國家政策之決定，以符

合權力分立之原則。至於，基於公共利益的要求，監察使亦得對於私人機關或組織有否足以侵害公共利益之行為加以調查，已如前述，茲不贅述。

(2)有關監獄類的投訴案件－由監察使辦公室之 4 個專責人員負責處理

除了上述的說明之外，值得一提的是，自 1995 年以來，紐西蘭的監察使特別就監獄類的投訴案件，專責交由監察使辦公室之特定官員進行處理，希望藉由監察使與監獄當局及監所職員、受刑人間討論，以真正了解監獄事務的管理，此外，並設有兩條專線電話，以提供監所職員及受刑人之諮詢服務。在傳統行政法之特別關係理論而言，監所與受刑人之間存在有某種程度的特別權力關係，監所得片面制定管理規則要求受刑人加以遵守，不過，在強調人性尊嚴之民主社會中，監所之一方得否毫無限制要求受刑人負擔一定的義務，基於人權保障的要求，恐有相當大的問題。而參酌紐西蘭的經驗，我們其實不難看出紐西蘭對於受刑人人權的重視，否則，其又何以在眾多龐雜的行政管理事務中，將獄政管理事務獨立出來專人專責處理？畢竟，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已受到國家的限制，在社會中已屬弱勢的一群，如只因其勢屬弱勢而漠視其權益，恐與人權保障之民主風潮相違，因此，本院在

監察職權之行使上，紐西蘭現行之作法實值得作為我們的借鏡。

三、紐西蘭監察實務的運作

(一)人民的投訴是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主要的案件來源

據統計，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每年所收受之案件數，大約有 6,000 件至 6,500 件之多，相較於本院人民陳訴案件數（93 年的統計資料為 15,570 件），可謂相差甚遠。不過從上述法規之內容來看，雖未禁止監察使主動對於案件進行調查，但是在監察實務的運作下，其案件之主要來源，亦與我國相同，均係來自於人民的陳訴。

(二)對於人民陳訴案件的處理流程

1. 初步的篩選

在我國，對於人民陳情書狀的處理，本院訂有收受人民陳情書狀暨處理辦法，以作為簽案同仁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之依據，相對於此，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並未訂有相類似的規範，不過，經過長年的實務運作，該辦公室卻也能夠勾勒出一套程序，以作為監察使辦公室成員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的依據。

程序上，紐西蘭民眾如果認為行政機關或國營企業等組織之作為有違法、失職或不公平之情形者，就可以利用書狀或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各地監察使辦公室進行投訴，這與我國人民向本院陳訴之方式可以說是相當的類似，其出發點均在便利人民向監察機關陳訴，以促使監察機關能夠有效發揮其監察監督的功能。

監察使辦公室於受理人民陳訴之案件後，會先將受理的情形告知陳訴人，再將案件交由監察使進行審查，以決定那些案件有必要進行調查。假設對於某一陳訴案件，監察使審查過後決定不進行調查，監察使辦公室將會具體敘明不予調查之理由，並提出若干可能的爭議解決機制，以提供陳訴人參考。

2. 調查程序

當案件進入調查程序之後，監察使辦公室的調查官員即著手進行調查，首先，會將調查之通知送達予陳訴人，並要求有關機關就被陳訴之事項進行說明，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此外，蒐集與案件有關的資料亦為釐清案情之必要手段，因此，除了機關所提供的資料之外，負責調查之官員亦會透過其他方式為資料的蒐集。值得一提的是，在整個調查程序中，對於陳訴人而言，資訊是相當透明的，因為，監察使辦公室的成員會將案件調查的進度隨時告知陳訴人。另外，在紐西蘭，監察使對於陳訴案件的調查，最主要是為了要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當調查過程中，被陳訴機關作了若干的處理，而為陳訴人所能接受，除了涉及相當大的公益，否則監察使會停止調查程序，以避免耗費過多的勞力、時間及費用。

3. 調查意見的形成

在踐行了上述的程序之後，監察使辦公室的調查官員會針對所獲得的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並提出於監察使以形成其對於該案件初步

的心證，不過，此初步的心證並不代表監察使對該案件最後之調查意見。就程序而言，如果監察使初步認為陳訴人之陳訴是有理由的，基本上，監察使會要求被陳訴機關對於監察使的初步意見進行意見的陳訴，反之，如果調查之後監察使認為並無發現陳訴人所陳訴的事實者，監察使亦會通知陳訴人提供相關的意見與陳訴。而後，監察使再就所有的資料進行審查，以決定其最後的調查意見。

4. 對於有關機關提出建議

紐西蘭的監察使並無如我國監察委員之糾正、彈劾及糾舉之權，如果監察使經調查之後，縱然認為機關確實涉有違失，亦僅能對於該有關機關提出若干的建議，理論上並不具有法律的強制性。不過，在實際的運作上，機關對於監察使所提出之建議鮮少不予理會者，究其原因乃紐西蘭各界對於監察使所作成的調查意見均絕對的尊重，蓋就監察使的產生，並不致受到政治力的干預，加以其所為之調查均甚為公開，自然其調查意見即較易為民眾所信賴，另外，以媒體作為第四權監督的角色，如機關對於監察使所提出之建議不予理睬，將受到媒體及輿論的撻伐，因之，紐西蘭之監察使雖無如我國監察委員那樣之權力，事實上，卻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行政機關之功能。

5. 案件之追蹤

在我國，對於案件之稽核及其結案之速度與成效，向來是我國提

昇行政效率所相當重視之課題，並在實務的運作上，往往配合周密的案件管制系統，透過網絡嚴格監控各案件，在各階段的執行進度，以落實案件的有效追蹤及管制。在紐西蘭方面似乎是無法想像之事。事實上，在我們進行訪談的過程中，Richard Fisher 很明白告訴我們，在紐西蘭的監察制度並沒有針對已調查的案件進行追蹤，這是因為在案件調查過程當中，負責調查之人員須隨時將調查的進度告知陳訴人，並配合案件調查的進度，將案件處理的程序與結果（包含與當事人間之接觸及訪談之內容），詳實地登錄於電腦日誌系統，供監察使隨時於線上掌握案件之狀況。因此，在實務的運作上，因為程序透明化的結果，而間接提醒了調查人員應隨時注意案件處理的時效。另外，在監察使作成調查意見，並對機關提出建議後，因為其建議往往會被接受，否則就會遭受到媒體的抨擊，因此，實際上監察使辦公室亦無另外配置人力或其他相關資源對於案件進行追蹤，故而，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之人員均相當精簡，卻能夠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功效。

註：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對人民陳訴案件的處理，訂定其接受人民陳情流程圖如後附。

(三)公民關係與公民教育的推動

從紐西蘭監察制度的運作來看，由於機關對於監察使所提出之建議均予高度的尊重，因此，民眾的投訴往往能夠經由監察使的調查，而獲致解

決，促使紐西蘭人民對於該國監察機制有高度的評價。不過，由於紐西蘭的城鄉差距極大，一般民眾對於該國監察制度的依賴程度亦顯著不同，因此，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為了能夠讓該國都市化程度較低之城市民眾能夠充分瞭解監察權的內涵，並妥適運用投訴之管道以有效解決其紛爭，該辦公室均會不定期派專人至全國各大學院校或下鄉進行宣導。相較於我國，從本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的經驗來看，普遍上，民眾對於本院職權行使的內涵，不甚瞭解，此在高度都市化的台北市亦然。但是，監察權的有效行使是落實人權保障所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院不斷地思考應如何促進公民的教育，在作法上，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實足為借鏡。其實，與紐西蘭相比，我國已有一套巡察制度，以地方機關巡察為例，即在藉由監察委員不定期至各地方機關巡迴監察之機會，主動發現問題，並藉此與民眾接觸，以落實公民的教育，所不同者，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的職掌分工甚為明確，因此，對於民眾宣導的業務均有專人負責，相對而言，辦公室中之調查人員則專責案件之調查，以避免案件的拖延。相較之，我國之地方機關巡察業務，現多由本院監察業務處負責簽辦人民陳訴案件之同仁兼任，往往造成簽案同仁案件的稽延，不但造成同仁的壓力，亦有損及地方機關巡察之制度目的。是以，是否規劃專責人力負責本院巡察及公民教育業務，將是提昇本院業務績效，所值得正視的一個課題。

肆、建議事項

一、監察權與國會調查權的功能不同，為能充分發揮其澄清吏治、監察監督的功能，體制上應考慮：

(一)宜參考紐西蘭現行制度，由國會政黨推薦社會公正人士，交由立法院同意後，總統任命之。以維持監察委員能不畏連任的壓力，而真正獨立行使監察職權。

(二)監察預算應維持相當程度的獨立性，以避免監察職權淪為權力鬥爭下的犧牲品。具體作法上應類同於司法預算，而由憲法賦予相當程度的保障。

(三)基於專業性的考量，在整個制度設計上，監察職權應交由獨立之機關行使，並給予充分的人力及資源，相較於紐西蘭的監察機關，本院在整體的組織及人員配置上雖較紐西蘭為龐大，惟我國之行政機關龐雜，所處理之行政事務非常地多元化，不若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業務之單純，因此，在我國監察組織上可作適度之變革，具體作法上，可就目前所處理之業務種類及數量，進行業務之分工，及人員合理的配置。以紐西蘭的制度為例，該國監察使辦公室係將人民陳訴之案件分成五大類別，例如：獄政、教育、毛利文化……等等，再由專人專責調查，因此，在該國負責案件調查之人員就專心負責調查的工作，相關的後勤支援則專門由行政部門負責。再者，每一個業務範圍所處理的案件數量不盡相同，應適時針對案件數量的成長或遞減來調整調查人員的配置。另外，有關案件之調查，應有效結合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以及各委員會

之人力，以充裕的人力資源投入案件調查之工作，以避免勞逸不均，而影響案件之品質。

(四)監察院應定位為人權保障機關，換言之，監察委員為人民的保護官，監察職權不宜侷限於消極地監督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事務，基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對於涉及公益之事項，倘有害及人民基本權益者，監察院均得主動發動監察職權，對於具體之案件發動調查權，並給予相關機關具體之建議，而此等建議應絕對受到全國各機關之尊重。

二、為增加民眾對於監察院調查報告之信賴，在案件調查的程序應考慮：

(一)修改監察法或監察法施行細則，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外，關於案件之調查應採公開之方式，增設有關聽證或言詞辯論之程序。

(二)調查過程中，如被陳訴機關已作了若干的處理，而為陳訴人所能接受，除了涉及相當大的公益，應經陳訴人同意後或依職權停止調查程序，以避免耗費過多的勞力、時間及費用。

(三)涉及重大公益或為社會矚目之案件，邀集各該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提出相關之專業意見，再就該意見進行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以昭公信。

三、加強公民教育，將本院人權保障的理念往下紮根：

(一)落實本院現有之地方機關巡察之功能，宜由專責專組之人員藉由地方機關巡察之機會，不定時至各地探訪民情，並適時宣導本院職權。另為有效進行本院職權之宣導，應提出相關之人

員培訓計畫，讓這些職權宣導之人員有充分演說的能力，以生動而活潑的方式，將本院之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理念宣達到臺灣的各鄉鎮。

(二)增加與媒體的互動，讓社會矚目之案件儘量能夠在媒體曝光，並將本院調查報告之重點及其依據，充分在媒體上顯現，以結合媒體對於行政機關作最有效之監督。在具體作法上，可增加本院公關科之人員配置，加強與各大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的聯繫。

(三)積極推動立法，擬定說帖，讓監察院成為人權保障之機關。監察職權之存在不在於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之爭，而在如何落實監察權以作為人權保障的後盾，隨著監察制度的發展，監察使既已成為人民的保護官，則監察院又何能置身於國際潮流之外，常言道，任重而道遠，如何落實人權保障，監察院自然是責無旁貸。

伍、結論

在我國憲政體制之下，監察權係獨立於立法權之外，而不同於三權分立之下的國會調查權，對此，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亦謂：「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因此，如何落實監察職權獨立行使，恐怕是整體政府組織再造，甚至於修憲所不得不面對的課題。以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的同意權為例，本院委員自 94 年 2 月 1 日以來懸缺超過一

年，影響所及，已讓本院對於所受理之案件未能進行調查，其中不乏有關人權保障之人民陳訴案件，對於人民權益亦已產生鉅大之影響，即可見一斑。

目前，朝野政黨紛就我國應採五權分立，抑或是三權分立的制度而爭議不斷，只是就目前國際的立法潮流而言，縱然在三權分立的國家，亦多設立獨立之監察機關進行案件的調查，顯然，在民主國家的發展歷程上，採行獨立機關來行使監察權的模式有其重要的意義。其實，不管採取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的制度，重要的是監察委員得否獨立行使職權，否則民眾如何信賴監察委員對於案件的調查，監察委員充其量也只是另一種形式的內閣而已，又如何能對於行政權作最有效的監督。

既然，獨立監察機關的存在，不管在理論上或實質上均有其必要，則在整體的制度設計上，紐西蘭的經驗確實值得我們參考。不過，在這之前，我們所應該進行的就是如何落實我們國民的法治觀念，事實上，從紐西蘭的經驗我們並不難看出，單單一個警察首長的交通違規，均足以讓其辭職下台，這也莫怪紐西蘭政府對於監察使所提出的建議均能具體接受，相較於我國，若干行政機關遭本院糾正後，卻依然故我，以致人民長久以來對於本院有著效能不彰的錯誤觀感。總之，如何經由擷取外國的經驗，以強化我國監察權之行使，應為本院將來的工作重點。

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接受人民陳情流程圖

HOW A COMPLAINT IS PROCESSED

